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3063010785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陸上貨物運送附加條款(乙式)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第一條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繳交約定保險費後，本附加條款僅限承保對保險標的物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責任： (一) 火災或爆炸。 (二) 運輸工具之翻覆、出軌或意外碰撞。 (三) 公路、鐵路、隧道、橋樑及其他交通設施發生傾塌。
除外責任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除基本條款第二章第五條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增加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 颱風、洪水、海嘯、地震、閃電、火山爆發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二) 由於任何人之惡意行為對保險標的物全部或部份之毀損或破壞。 (三) 保險標的物於正常運送途中單獨與外物碰撞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四) 由於被保險人之故意不當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五) 保險標的物之正常漏損、重量或容量之正常減少或自然耗損。 (六) 由於被保險人對保險標的物包裝或配置之不固或不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七) 由於被保險人對貨物裝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定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八) 由於保險標的物之固有瑕疵或本質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九) 直接由於遲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即使此項遲延係因承保危險所致者。 (十) 由於運送人之無力償債或財務糾紛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十一) 由於戰爭、內戰、革命、叛亂、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或類似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十二) 直接或間接由於下列原因引起或所致之毀損滅失責任或費用： 1. 任何核子燃料、核子廢料或核子燃料燃燒所生之電離輻射或輻射污染。 2. 任何核子設施、反應器或其他核子裝置或其核組件之輻射、有毒、爆炸或其他為害污染物質。 3. 任何使用原子或核子分裂、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輻射力或副射物質之戰爭武器。